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翠華集團®**

**TSUI WAH GROUP**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分別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1,411,226,45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已獲委任並擔任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所有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 <sup>(附註2)</sup>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776,416,513 (99.99%)	521 (0.01%)
2.	(i) 重選李遠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70,380,413 (99.22%)	6,036,621 (0.78%)
	(ii) 重選黃志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770,380,413 (99.22%)	6,036,621 (0.78%)
	(iii) 重選嚴國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70,380,413 (99.22%)	6,036,621 (0.78%)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	770,380,413 (99.22%)	6,036,621 (0.78%)
4.	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76,416,413 (99.99%)	621 (0.01%)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sup>(附註1)</sup>	776,216,413 (99.97%)	200,621 (0.03%)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sup>(附註1)</sup>	776,416,413 (99.99%)	621 (0.01%)
7.	透過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第5項決議案有關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sup>(附註1)</sup>	776,416,413 (99.99%)	621 (0.01%)

附註：

1.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以上每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主席)、李堃綸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李易舫女士；(b)非執行董事鄭仲勳先生、黃志堅先生及楊東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鄧文慈先生及嚴國文先生。